

高雄市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表

(適用於 108.7.1 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

建物名稱：	建物類組：	列管編號：
建物地點：	使用樓層： 層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建物建照：()高 字第 號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 註
1-1 無障礙 通路- 通則	1	202.1	組成： 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 <u>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u> 等。			設置情形：
	2	202.2	高差： 通路上高低差：得不受限制<0.5cm，如在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 ；高差>3cm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
	3	202.3	地面： 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 <u>易於通行</u> 。			「√」指應設置；
1-2 獨棟 或連 棟建 築物 之特 別規 定	1	202.4.1 202.4.2	適用對象： 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 僅供住宅使用者。 組成： 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指免設置。
	2	202.4.3	設有騎樓者： 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 <u>≥1處</u> 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3	202.4.5	部分設置： 建築基地具 <u>≥10個、<50個</u> 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u>≥1/10</u> 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1-3 室外 通路	1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 地面坡度 <u>≤1/15</u> ；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坡度 <u>≤1/10</u> ，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 <u>≤1/50</u> 。			
	3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 室外通路寬度 <u>≥130公分</u> ；但適用本規範 202.4者，其通路寬度 <u>≥90公分</u> 。			
	4	203.2.4	排水： 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 <u>1/100~1/50</u> 。			
	5	203.2.5	開口：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u>≤1.3 cm</u> 。			
	6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 距地面60~200cm通路懸空突出物： <u>≤10cm (>10cm且必要者應設警示設施)</u> ，通路淨高 <u>≥200cm</u> 。			
	7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5.1於 <u>階梯終端</u>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 <u>≥130cm</u> 或該階梯寬度。			
	8	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 寬度<150cm之通路，每隔60M、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cm以內，應設置直徑 <u>≥150cm</u> 之迴轉空間。 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 <u>≥120cm</u> 。			
	9	203.3.1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u>≥5cm</u> 之邊緣防護。			
	10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u>≥110cm</u> 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 <u>≥10層</u> 者，防護設施 <u>≥120cm</u> 。			
1-4 室內 通路 走廊	1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寬度 <u>≥120cm</u> ，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 <u>≥120cm</u> 。			
	2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 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 <u>≥190cm</u> ；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60~190cm範圍內，不得有 <u>≥10cm</u>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			
	3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 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u>≥5cm</u> 之邊緣防護。			
	4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75 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u>≥110 cm</u> 防護設施； <u>≥10層</u> 者，防護設施高度 <u>≥120 cm</u> 。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 置 符 合	設 置 不 符	備 註
1-5 出入口設計	1	205.2.1	通則 ：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cm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 <u>易於通行</u> ，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			
	2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 ≥ 150 cm，淨深 ≥ 150 cm，且坡度 $\leq 1/50$ 。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 ≤ 1.3 cm)若設門檻時，應為 ≤ 3 cm以下。門檻高度在0.5~3cm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 < 0.5 cm者， <u>得不受限制</u> 。			
	3	205.2.3	室內出入口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 ≥ 90 cm；另 <u>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 80cm</u> 。			
	4	205.2.4	操作空間 ： <u>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45cm；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60cm</u>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 150 cm之迴轉空間。			
	5	205.3	驗(收)票口 ：淨寬 ≥ 80 cm，前後地板應順平，且地面坡度 $\leq 1/50$ 。			
1-6 門	1	205.4.1	開門方式 ： <u>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u> 。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90cm，且距柱、牆角 ≥ 30 cm。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2	205.4.2	門扇 ：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150cm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3	205.4.3	門把 ：門把應採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距地板面75~85cm、距門邊4~6cm。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6cm之防夾手空間。			
	4	205.4.3	門鎖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1-7 坡道	1	206.2.1	坡道引導標誌 ：設於主要入口處者免，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設置情形：
	2	206.2.2	坡道寬度 ：淨寬 ≥ 90 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則淨寬 ≥ 150 cm。			<input type="checkbox"/> V
	3	206.2.3	坡道坡度 ： $\leq 1/12$ 。得放寬：高差 ≤ 20 者， $< 3 \sim > 5 \sim > 20$ cm其坡度 $\leq 1/5$ 、 $1/10$ 。			
	4	206.2.4	坡道地面 ：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5	206.3.1-3	端點平台 ：起、終點及轉彎平台 $\geq 150 \times 150$ cm；於騎樓者 $\leq 1/40$ 。 中間平台 ：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 ≥ 150 cm平台。平台坡度 $\leq 1/50$ 。 轉彎平台 ： <u>坡道轉彎角度> 45度處</u> 應設置長度 ≥ 150 cm平台。平台坡度 $\leq 1/50$ 。			
	6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 ： <u>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20cm者</u>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 5 cm之邊緣防護。			
	7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 ：與鄰地高差 > 75 cm時，護欄高度 ≥ 110 cm；十層以上者 ≥ 120 cm。			
	8	206.5	坡道扶手 ：高差 > 20 cm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1-8 扶手	1	207.2.1	扶手形狀 ：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cm			
	2	207.3.2 & 4	扶手設置 ：扶手距壁： ≥ 5 cm間隔，握把上方淨高 ≥ 45 cm。 端部處理 ：需做防勾撞處理。			
	3	207.3.3	高度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85cm。設雙道扶手者，分別為65cm、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cm。			
2 樓梯設計	1 通則	302.1	形式 ：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設置情形：
		302.2	地板表面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 <u>防滑材料</u> 。			
	2 樓梯設計	301.3	戶外樓梯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u>如需設置落水口</u> ，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cm。			<input type="checkbox"/> V
		302.1	樓梯底版 ：淨高度 < 190 cm處應設防護措施。			
		302.2	樓梯轉折設計 ：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及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 ≥ 190 cm。			
302.3	樓梯平台 ：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3	304.1	級高及級深 ：級高、級深統一；級高(R) ≤ 16 cm，級深(T) ≥ 26 cm，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 置 符 合	設 置 不 符	備 註	
2	樓 梯	304.2	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leq 2\text{cm}$ 。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304.4 304.4.1 304.4.2	特別規定：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依本編第89條第5款規定檢討之樓地板面積為 240m^2 以下者。 級高、級深統一；級高(R) $\leq 18\text{cm}$ ，級深(T) $\geq 24\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				
	4	樓 梯	305.1	扶手設置：高差 $>20\text{cm}$ 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5	扶 手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6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30\sim 60\text{cm}$ ，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6	307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m 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3	引 導 標 誌	1	402 一般規定	一般規定：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設置情形：
		2	403.1 403.2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寬 $30\times 60\text{cm}$ 不同材質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 $190\sim 220\text{cm}$ 、尺寸 $\geq 15\text{cm}$ 見方)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進 出 、 待 搭 乘 空 間	3	404.1	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 150公分 以上且坡度 $\leq 1/50$ 之淨空間。			
		4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 \geq 長、寬各 2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sim 90\text{cm}$ ，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cm 之無障礙標誌。			
		5	404.3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geq 8\text{cm}$ 。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cm 、長 8cm 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cm ，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機 房 設 備	4	405.1	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5	405.2-3	關門時間：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 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 $\leq 3.2\text{cm}$ 。			
		5	406.1	機廂尺寸：門淨寬 $\geq 90\text{cm}$ 、深度 $\geq 135\text{cm}$ 。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升降機門淨寬 $\geq 80\text{cm}$ 、深度 $\geq 125\text{cm}$ 。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406.2	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1之限制。 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 75cm 。 端部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門框側要作防勾撞處理。			
406.3			後視鏡：距地 85cm ，寬度 \geq 出入口淨寬、高度 $\geq 90\text{cm}$ ，或懸掛式廣角鏡(寬 $30\sim 35\text{cm}$ 、高 $\geq 20\text{cm}$)；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6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 $\leq 120\sim 130\text{cm}$ ，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 $85\sim 90\text{cm}$ 。 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 $\leq 85\sim 90\text{cm}$ 。 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 $\geq 30\text{cm}$ 、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 $\geq 20\text{cm}$ 。					
	406.5	按鈕：尺寸 $\geq 2\text{cm}$ 、間距 $\geq 1\text{cm}$ ，禁用觸控式按鈕，數字顏色異於底板。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其中★表示避難層)。					
	6	406.7 語音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 註
1	1	502.1&2	位置：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地面：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設置情形：
	1	502.3	高差：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1.3 cm。			<input type="checkbox"/> √
	1	502.4	電燈開關：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100 cm 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cm。			
2	2	503.1	入口引導：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2	503.2	標誌：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3	3	504.1	淨空間：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 cm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504.2	門： 橫拉門：淨寬度≥80cm、門把(距門邊 6cm)、門檔(靠牆側、距門把 3-5cm)。			
		504.3	鏡子： 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鏡面的高度應在≥90 cm。			
	3	504.4.1	位置：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墊上 60cm，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25cm 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504.4.2	連接裝置： 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4	4	505.2	淨空間：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70 cm，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60 cm，馬桶前緣淨空間≥70cm。		
505.3			高度： 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45cm，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50 cm，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cm (水箱作為背靠需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50 cm)。			
4		505.4	沖水控制：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cm 及馬桶座墊上 40 cm 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5.5	側邊 L 型扶手：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cm，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70cm，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cm，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cm。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505.6	可動扶手：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 為 35cm，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cm，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cm。					
5	5	506.1	位置：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506.2	高差：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 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38cm。			
		506.4	沖水控制： 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6.5	淨空間： 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506.6	扶手： 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cm，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70cm。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cm，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cm。			
6	6	507.2	高差： 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 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80cm，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507.4	水龍頭： 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 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40cm，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507.6	扶手： 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 環狀扶手者 ，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設置 固定扶手者 ，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 25 cm，兩側扶手之 內緣距離 為 70~75 cm。但設置 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 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 註	
4 浴室	1	601 適用 範圍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設置情形：	
	2	602.3 通則	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地面：堅硬、平整、防滑。 地面：無障礙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	
	3	603.1 引導 標誌	入口引導：無障礙浴室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603.2	標誌：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604 門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cm，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				
	5	605.2 浴缸	淨空間：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 ≥ 80 cm。				
		605.3	浴缸：浴缸內側長度 ≤ 135 cm；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 40~45 cm； 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6	605.4.1 扶手	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 15~20 cm，長度 ≥ 90 cm。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 150 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 1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 70 cm。				
		605.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 15~20 cm，長度 ≥ 90 cm，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 ≤ 10 cm。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7	605.5.1 求助 鈴	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25 cm 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30cm 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05.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設置情形：
	8	606.2 淋浴 間	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 ≥ 150 cm 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cm 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
		606.3	座椅：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 40~45cm， 並應注意防滑。				
		606.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40~120 cm 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 ≥ 30 cm。				
606.5		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85cm，長度 ≥ 120 cm；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 10 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 ≤ 40 公分，距離牆角為 ≥ 30 cm					
606.6 求助 鈴 606.6.1 606.6.2		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120 cm 範圍內；另 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15 mm~25 cm 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5 輪椅 觀眾 席位	1 通則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 $\leq 1/50$ 。				
		702.2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3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 註	
5	1 通 則	702.3.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設置情形：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702.4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2 席 位 尺 寸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 ≥ 90 cm；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 ≥ 85 c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 ≥ 120 cm；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 ≥ 150 cm。				
	4 配 置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 ≥ 90 cm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 ≥ 90 cm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704.5	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 ≥ 5 cm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cm之防護設施。				
7	1 通 則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設置情形：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引 導 標 誌	803.2 車位 標誌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 40 cm，下緣距地面190~200cm。			
		803.2.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 30 cm，下緣距地板面 ≥ 190 cm。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 ≥ 90 cm，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80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 40 cm，標線寬度為10 cm。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 ≥ 0.5 cm，坡度 $\leq 1/50$ 。				
3 汽 車 停 車 位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 ≥ 600 cm、寬度 ≥ 350 cm，包括寬150cm之下車區。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 ≥ 600 cm、寬度 ≥ 550 cm，包括寬150 cm之下車區。					
4 機 車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 ≥ 220 cm，寬度 ≥ 225 cm，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 ≥ 90 cm。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 180 cm。					
8	1 通 則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 註	

		符合	不符		
9 無障礙客房	1 通則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05.2.3~205.2.4之規定。		
	2 衛浴設備	1003.1	組成：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	迴轉空間：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 ≥ 135 cm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1003.3	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規範505節之規定。		
		1003.4	洗面盆：應符合本規範507節之規定。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本規範605節、606節之規定。		
	3 設置尺寸	1003.6.1	位置：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1、605.5.1及606.6.1之規定，並得合併檢討。		
		1003.6.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4 設置尺寸	1004.1	客房內通路：客房內通路寬度 ≥ 120 cm，床間淨寬度 ≥ 90 cm。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70~100 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 30 cm。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2處，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120 cm範圍內；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25cm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檢查單位、人員及檢查結果

單位	申請人、起造人或負責人	設計建築師或監造人	承造人	工地主任負責人
簽章				
檢查結果	本工程無障礙設施業已竣工，並與設計規範相符。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